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00088

111.7.2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詠春

電話：02-7736-5697

電子信箱：spring@mail.moe.gov.tw

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12403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以電子傳輸方式所報「110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予以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11年4月15日至「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登錄及傳輸之「110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貴會第7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
- 二、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明定，旨揭經備查之資料，法人應於備查後1個月內主動公開。貴會於上傳時業表示遵循辦理，並於「本會主動公開經備查之資料」功能註記主動公開，爰本案已於「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前臺「公開資料」項下「法定揭露事項」公開。
- 三、貴會110年度收入總額達1千萬元以上(新臺幣21,874,491元)，所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上開說明公開。
- 四、「110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本部檢核項目、內容及意見可於「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後臺「檢核結果」項下「二階檢核結果」檢視。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主管	校長	董事會

年度報核資料 / 二階檢核結果

年度 111 ▾

○
已送件

○
開始檢核
(2022-06-09 11:06:07)

○
已檢核
(2022-07-12 18:52:53)

○
已備查
(2022-07-19 12:01:15)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檢核說明
A.1 工作報告			
A.1.1 依教育部所定格式填報	是		
A.1.2 工作報告之工作項目等6個欄位均已填列	是		
A.1.3 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A.1.4 工作報告確實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	是		
A.1.5 是否未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是	財團法人法第66條規定，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請注意業務之推動	
A.2 財產清冊			
A.2.1 依教育部所定格式填報	是		
A.2.2 完整填寫所有財產(法人財產=法院登記財產 + 未經法院登記財產)	是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檢核說明
A.2.3 法院登記財產有完整之存放證明文件	是		

A.3 資產負債表

A.3.1 依教育部所定格式填報	是		
A.3.2 「資產合計」等於「負債」及「淨值」之合計數	是		
A.3.3 上年度決算數欄位均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3.4 本年度決算數欄位均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3.5 比較增(減)等2個欄位均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3.6 淨值類「基金總額」已填寫金額	是		
A.3.7 淨值類「累積餘額」應為正數	是		

A.4 收支營運表

A.4.1 依教育部所定格式填報	是		
A.4.2 上年度決算數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4.3 本年度決算數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4.4 本年度預算數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4.5 比較增(減)等2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檢核說明
A.4.6 業務收入，依會計項(科)目『4 收益-41 業務收入』分類	是		
A.4.7 業務外收入，依會計項(科)目『4 收益-45 業務外收入』分類	是		
A.4.8 業務成本與費用，依會計項(科)目『5 費損-51 業務成本與費用』分類	是		
A.4.9 業務外費用，依會計項(科)目『5 費損-52 業務外費用』分類	是		

A.5 現金流量表

A.5.1 依教育部所定格式填報	是		
A.5.2 本年度決算數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否 (或有可改進事項)	本年度決算數未填列利息股利之調整數，其正確數應為(83,006)元；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數(83,006)元，其正確數應為3,672,921元；未填列調整非現金項目數，其正確數應為810,394元	
A.5.3 上年度決算數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否 (或有可改進事項)	未填列上年度決算數	
A.5.4 比較增(減)等2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與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勾稽	是		
A.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與上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勾稽	是		

A.6 淨值變動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檢核說明
A.6.1 依教育部所定格式填報	是		
A.6.2 本年度期初餘額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6.3 本年度增加(減少欄位)已填列，可與收支營運表「本期賸餘(短绌)」勾稽，加總正確	是		
A.6.4 本年度期末餘額欄位已填列，加總正確	是		
A.6.5 「期末餘額」，可與資產負債表「淨值合計」勾稽	是		
A.7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A.7.1 當年底(12.31)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以上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10,000,000元，未達1億元以上	
A.7.2 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千萬元以上	是	110年度收入總額21,874,491元	
A.7.3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是	經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8 監察報告書			
設有監察人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簽名或蓋章)	不適用	未設監察人	
A.9 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			
A.9.1 是否有對個別單一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	否 (或有可改進事項)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檢核說明
A.9.2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	不適用		
A.9.3 「A.9.2」超過當年度支出10%，然獎助或捐贈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不適用		
A.9.4 「A.9.2」超過當年度支出10%，然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除外之規定	不適用		

A.10 捐助財產

A.10.1 法人捐助財產總額大於(或等於)設立時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總額	是	85年7月13日時設立，當時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	
A.10.2 捐助財產依財務報表研判是否未經動用	是		
A.10.3 法人是否無捐助財產因動用，致使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捐助財產總額	是		
A.10.4 法人是否無負債大於法人捐助財產，有動用法院登記財產之可能	是		

A.11 準備金

A.11.1 法人是否無準備金會計項目	是		
A.11.2 法人是否提列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作為特定目的或用途之準備金	不適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檢核說明
A.11.3 法人提列準備金是否無累積短绌、當年度決算發生短绌，或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年度支出低於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	不適用		

A.12 附屬作業組織

A.12.1 法人是否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不適用	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A.12.2 法人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绌是否列歸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不適用	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A.13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A13.1 存放金融機構	是	存放金融機構10,000,000元	
A13.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不適用		
A13.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不適用		
A13.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不適用		
A13.5 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	不適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檢核說明
A13.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符合「教育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	不適用		
A13.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1/2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不適用		

檢核結果：是：41 項，否（或有可改進事項）：3 項，不適用：15 項

備查函文號：臺教社(三)字第1112403087號



📍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2 樓

🔗 [瀏覽器建議] | 建議使用 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 或 Safari 瀏覽器瀏覽

🕒 本網站使用 Google Analytics 分析網站效能及使用狀況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委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開發 | Copyright © 2022 教育部 版權所有